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危废收集贮存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朱克中 | 联系方式 | | 15022980928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兴园路3号（租赁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 | | | |
| 地理坐标 | E88度44分7.178秒，N 44度9分5.37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49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20.7 |
| 环保投资占比（%） | 4.14 | | 施工工期 | 2021年9月~2022年6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用地（用海）面积（m2） | 75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 规划情况 | 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1年委托编制《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于2012年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关于同意设立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2]128 号），2016年园区修编《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5)》，2019年园区进一步修编调整并编制《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项审发[2019]29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规划符合性：北庭工业园以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工为重点，以资源转化、产业孵化、产业联动、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规划将主要形成“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工”及相关配套的“1+1+X”产业模块，重点打造“健康食品加工”、“保健产品加工”、“果蔬产品加工”、“畜牧产品加工”、“卫浴家居”、“半导体照明”、“应急防护”、“民族特色产品”配套“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特色农机机械”、“包装材料”等其他相关配套产业，最终形成以服务三农为主的多元化产业发展产业。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园区规划定位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主要针对煤炭、页岩油和其他矿产等资源优势进行转化和加工利用，产业分布调整为循环化工产业区、新型建材区、仓储物流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城市矿产及新型铸造产业区。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属于废旧铅蓄电池、废矿物油贮存，不涉及加工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有积极意义，与北三台工业园主体定位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述。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1。  （2）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区域PM10、PM2.5超标，地表水满足II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工况无无废水、固废产生，大气产污简单，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所需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木尔萨县北三台工业园，为重点控制单元，符合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吉木萨尔县重点环境管控单元中北三台工业园要求，其空间布局需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及规划环境报告书。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符合性分析  该办法提出：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企业已委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后期建设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待后期完善应急预案、竣工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后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3、与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中提出，加强危险废物收集系统和处置场所建设，完善全疆危险废物暂存场建设及布局，持续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本项目主要收集吉木萨尔县境内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在车间内贮存，进而将其转运至处理单位，同时经调查吉木萨尔县境内无其他同类收集单位，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场建设的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项目区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满足项目选址要求 | 符合 | | 2 |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项目贮存设置位于地表，满足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要求 | 符合 | | 3 |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影响的地区 | 项目在北三台工业园区内，不在以上区域内 | 符合 | | 4 |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以外 | 项目在北三台工业园区内，不在以上区域内 | 符合 | | 5 |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符合 | | 6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铺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为10-12cm/s | 符合 | | 7 |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 项目在北三台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符合 |   5、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HJ519-2020规范要求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总体要求 | 1.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2.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 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3.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 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5.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6.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 本项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按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对废铅蓄电池合理严格包装，破损废电池包装容器为防渗漏并耐酸腐蚀的PVC密封箱。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实施后只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工作，不涉及拆解和后续加工。  本项目将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培训。 | 符合 | | 收集 | 1.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 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2.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3.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 本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已于相关处理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 符合 | | 运输 | 1.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 190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2.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3.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 委托拥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且常年从事，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理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输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对废铅蓄电池合理严格包装，破损废电池包装容器为防渗漏并耐酸腐蚀的PVC密封箱。 | 符合 | | 暂存和贮存 | 1.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2.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3.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面积不少于30m2，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4.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本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 符合 |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新环字【2018】9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新环字【2018】90 号要求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具  体  要  求 | 收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防渗漏并耐酸腐蚀）、运输工具、污染防治措施及保障经营活动安全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措施 | 破损废电池包装容器为防渗漏并耐酸腐蚀的PVC密封箱；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建设截流、导流、应急池，地面重点防渗防渗；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在运营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在运营前购买到位 | 符合 | |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禁止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禁止将废铅蓄电池转移或交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铅回收企业 | 规范操作流程，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不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不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交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符合 | | 收  集  方  面 |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不得收集经拆解、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及正负极、隔板、电解液、电解槽及连接条等零件。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确有破损的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应在收集台账中详细记录。 | 规范操作流程，收集过程中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不收集经拆解、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及正负极、隔板、电解液、电解槽及连接条等零件；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确有破损的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本项目设单独存储区存储破损的蓄电池，并在台账中详细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 | 符合 | | 收集的废铅酸电池确有电解液渗漏的，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按要求处理处置 | 渗漏的电解液储存在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定期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 项目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贮  存  方  面 | 必须为独立的场地（对暂存点要求为“尽量为独立的场地”） | 本项目为租赁独立的车间 | 符合 | | 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 | 项目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位于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 | 符合 | | 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有废液截留和收集系统，能有效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 | 贮存车间地面防渗、防腐，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由专用管耐酸、耐腐蚀容器收集 | 符合 | | 应有足够的废水（液）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 | 符合 | |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 只有一个入口，平时入口关闭 | 符合 | |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 由于废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里，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车间内设置强制通风系统。 | 符合 | |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和安全防护措施 | 拥有防火装置，可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 符合 | | 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 设立警示标志 | 符合 | | 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其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符合 | | 禁止废铅蓄电池露天堆放，避免遭受雨淋水浸。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 | 废铅蓄电池贮存与封闭车间内；破损的废电池单独贮存，同时做好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记录工作 | 符合 | | 贮存设施应按照GB18597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按照GB18597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贮存应按规定有序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 | 废电池分区、有序贮存 | 符合 | | 各贮存场所应按照《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131号）要求，安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批复后即安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符合 | | 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应避免废铅蓄电池大量贮存或贮存时间过长 | 本项目按要求，贮存废铅酸电池量不大于300t，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 符合 | | 转  移  运  输  方  面 | 收集单位可委托持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理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设施 | 委托拥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且常年从事，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理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设施 | 符合 | | 将废铅蓄电池从“暂存点”转移至“收贮中心”，或从“收贮中心”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将集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收贮中心”或“暂存点”也须执行以上规定 | 本项目运输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电解液泄露造成污染 |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对废铅蓄电池合理严格包装 | 符合 |   7、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HJ 607-2011规范要求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分类  及标  签要  求 |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 本项目按要求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废矿物油标签。 | 符合 | | 收集 |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 本项目定期对油罐、油桶进行检查，对破损容器及时进行更换。 | 符合 | |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 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废矿物油应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 本项目设置废矿物油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 | 贮存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 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 符合 | |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专用的铁桶进行贮存，在进厂时均进行了专业的检验，按照相容原则进行分类存放。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油。 |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作防渗处理，在贮存区设围堰、截流、导流槽、应急池等收集设施。 | |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 项目废矿物油油罐最大贮存量为容器的95%。 | |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管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防止杂质落入。 | 本项目废矿物油为密闭封存，留有气孔并安装防护防止杂质落入。 | | 管理  要求 |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 建设单位按照规范建设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 符合 | |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  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2 名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  工作。 | |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北三台工业园内，租赁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租赁面积为750m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中相关规定：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基地必须是独立的场地；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  根据现状调查，租赁企业为生产防水材料的公司，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其他企业及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且不与租赁企业冲突，周边道路已建成运营，交通便利，便于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且选址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符合，从环保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选址总体上合理可行。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租赁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总建筑面积750m2，项目地理位置及卫星遥感详见附图2-3。  租赁贮存车间为全封闭，地面做重点防渗，分区设置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贮存区，并设置隔断墙，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设置货架及耐酸耐腐蚀专用贮存PVC容器，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3个50m3废矿物油罐，并配套建设油罐围堰、截流、导流槽、应急池等，配套办公室及储备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及相关分类信息，管理人员为双人双锁。建成后达到年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10000吨，废矿物油7000吨规模，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表5。  表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 贮存车间 |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206.5m2，废矿物油贮存区占地面积143.8m2，整个贮存车间地面重点防渗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贮存车间内分割25m2办公室，主要用于值班、转运、资料存档等 | | 储备间 | 贮存车间内分割2件15m2储备间，主要用于储备废铅蓄电池容器及防堵漏物资 | | 依托工程 | 供水 | 依托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排水 | | 供电 | | 供暖 | 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 | 环保工程 | 废气防治 | 油罐区设置负压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 贮存车间地面、裙脚重点防渗，建设0.3m围堰、截流、导流槽和应急池，用于收集泄漏液体 | | 噪声治理 | 车间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单位收集系统委托环卫处理；车间内设置15m2危废暂存间，废油桶、废毡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主要产品及规模  表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类别 | 年最大中转量（吨） | | 1 | 废铅蓄电池 | 10000 | | 2 | 废矿物油 | 7000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来源：非特定行业。  本项目回收吉木萨尔县汽配厂、4S店更换下来的废旧铅蓄电池，不同规格的废旧电池组分差别不大，废旧电池主要成分铅、塑料、硫酸、玻璃纤维、铜等，主要成分组成见表7。  表7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  |  | | --- | --- | | 成分 | 所占比例 | | 铅 | 70%~80% | | 塑料 | 9% | | 铜 | 2% | | 电解液（硫酸及其他成分） | 10%~20% |   废矿物油是主要来源于吉木萨尔县机动车维修、生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以矿物油为基础的各类润滑作用及机械、动力、运输等设备的冷却作用等油类失去原来功能而报废的油类，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83%E7%B1%BB/274278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F%E7%9F%BF%E7%89%A9%E6%B2%B9/_blank)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D%E9%A5%B1%E5%92%8C%E7%83%83/151096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F%E7%9F%BF%E7%89%A9%E6%B2%B9/_blank)，性能稳定。  本项目实施后只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工作，不涉及拆解和后续加工。废铅酸蓄电池分类存储，收贮量不超过300吨，周转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年周转量为10000t，废矿物油年周转量为7000t。目前拟定废铅蓄电池去向为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去向为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单位为乌鲁木齐凤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规模，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用途 | | 1 | 电动叉车 | 3吨 | 1 | 废物装卸、倒运 | | 2 | 地中衡 | 50吨 | 1 | 过磅 | | 3 | 储油罐 | 50m³ | 3 | 钢制卧式双层油罐，上进下出 | | 4 | 防爆隔膜泵 | / | 9 | 废矿物油输送（6用3备） | | 5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1 | 废气治理 | | 6 | 负压收集系统 | / | 1 | | 7 | 离心风机 | / | 1 | | 8 | 风管及配套 | / | 1 | | 9 | 货架 | / | 10 | / | | 10 | 专用容器PVC密封箱 | / | 50 |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 | | 11 | 油桶 | / | 若干 | / |   4、防腐、防渗工程  本项目整个贮存车间四周靠墙设置的截流及堵截泄漏的裙角均，采用耐酸、耐腐蚀、防渗的材料，其中废铅蓄电池由耐酸、耐腐蚀的专用容器贮存，以收集破损或泄漏产生得到电解液；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导流及应急池收集系统，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剖面结构如下（自上而下）：  面涂层：BL301环氧树脂平涂面漆，厚度90-110微米（2遍）；  环氧腻子层：BL201环氧流平有色中漆混合石英砂，厚度300-400微米（2遍）；  环氧砂浆层：BL201环氧流平有色中漆混合石英砂，厚度700-800微米（2遍）；  环氧底漆层：BL102环氧树脂封闭底漆，厚度60-80微米（1-2遍）；  砂石层：厚度200毫米；  防渗层：2mm厚HDPE膜（防渗系数≤10-12cm/s）；  砂石层：厚度100毫米。    图1 防腐、防渗分层大样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按厂区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管理需要，正常运转所需新增工作人员为2人，主要负责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贮存及看护记录等，工作人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执业。  项目计划全年生产300d，采用白班8小时工作制度。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内，用地及厂房主要租赁，受租赁性质的要求，贮存场地主要布置方案如下：  贮存车间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分区，其中西侧分区贮存废铅蓄电池，中间设置废矿油贮存区，东侧设置办公及储备间。本次评价建议配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毡布等危险废物。  项目充分考虑贮存转运便利条件，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租赁车间，施工内容主要为地面、截流导流及应急池工程，施工内容较少。详见下表。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废铅蓄电池    图3 废铅蓄电池贮存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废铅蓄电池经收集进厂，经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后（主要查看是否有破损或泄露），然后过磅、登记、分类、张贴标签后，填写入库台账记录，由其中破损电池由专用耐酸、耐腐蚀容器贮存。  （2）废铅蓄电池出库时过磅计量、登记、张贴标签后，做好出库台账记录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转运至废旧电池处理单位。  在日常运营中废铅蓄电池转运贮存过程发生破损或泄露后，电解质发生泄漏，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车间内设置强制排风换气系统。  （2）废矿物油  图4 废矿物油贮存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废矿物油经收集进厂，经工作人员分类后，然后过磅、登记后入库，填写入库台账记录，采用防爆隔膜泵打入储油罐贮存。  （2）废矿物油出库时，由防爆隔膜泵注入油桶后密封，然后过磅计量、登记、张贴标签，做好出库台账记录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转运至废矿物油处理单位。  废矿物油罐四周设置有围堰，在日常运营中废矿物油转运贮存场地及环节发泄露后，采用导流、应急池进行收集，对废矿物油贮存及转运点设置防渗毡布，污染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企业在收储、贮存、运输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在未取得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防水材料的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SBS改性沥青防水材料、1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项目与2017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批复（文号：吉环项发[2017]36号，2017年7月8日）。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3座，综合楼1座及其他辅助配套生产设施。目前由于市场原因，企业2#厂房仅完成主体框架未封顶，基础设施均依托北三台工业园。  本项目租赁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次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州2020年达标区判定数据，数据统计见下。  表9 2020年昌吉州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评价标准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3 | 40 | 82.5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8 | 70 | 125.71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3 | 35 | 151.43 | 不达标 | | CO | 日平均95百分位数 | 2500 | 4000 | 62.50 | 达标 | | O3 | 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 | 131 | 160 | 81.87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污染物中PM10、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①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监测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东北侧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分析资料数据。  ②采样时段、次数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14日，采样频次为每天采样4次，连续采样1h，连续监测3天。  ④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详见下表10。  表10 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硫酸雾 | | 取值时间 | 小时值 | | | 浓度限值 | 2.0mg/m3 | 0.3mg/m3 |   ⑤评价方法  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3）；  C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⑥监测及评价结果  详见下表11。  表11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硫酸雾 | | 项目区  下风向 | 2021年8月12日 | 0.68 | 0.198 | | 0.68 | 0.190 | | 0.68 | 0.208 | | 0.66 | 0.204 | | 2021年8月13日 | 0.68 | 0.199 | | 0.67 | 0.197 | | 0.68 | 0.204 | | 0.67 | 0.201 | | 2021年8月14日 | 0.80 | 0.199 | | 0.82 | 0.195 | | 0.81 | 0.199 | | 0.80 | 0.212 | | 浓度范围 | | 0.66~0.82 | 0.190~0.212 | | 最大占标率 | | 41.0% | 70.7% | | 超标率 | | 0 | 0 |   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小时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木萨尔县2020生态环境报告》，2019吉尔萨尔县县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以上。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在贮存车间采用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措施，同时对各类可能泄漏物质采用截流、导流及应急池等收集措施，切断其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均为园区道路、企业等，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区域及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北三台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5。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硫酸雾1.2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区标准。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综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项目排污特点，特申请非甲烷总烃2倍替代总量0.60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赁新疆梧桐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目前厂房已完成钢筋砼框架结构施工，砌体结构施工及封顶（由出租单位完成）未完成，本次施工期主要为内部改造，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贮存区进行地面防腐、防渗改造、建设截流、导流系统、应急池及强制排风换气系统等，不涉及其他工程内容，施工期的流程简单、工期较短。  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施工期扬尘、噪声仅对厂区内有影响，且其影响有限，待工期结束后污染随即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硫酸雾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均为吉木萨尔县境内4S店及车辆机修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铅酸蓄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后经车辆运至本项目区内贮存，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  在日常贮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废铅蓄电池破碎及泄漏，产生电解质，主要为硫酸溶液，含量约占10%~20%，属于稀硫酸，挥发性极低。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至于专用耐酸容器中，车间设置强制排气扇，日常收存、转运过程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破损等事故工况，硫酸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双层卧式固定油罐贮存废矿物油，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大呼吸”、“小呼吸”产生，即工作损失及静置损失。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考《石化行业VOCs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有机液体储存调和VOCs排放量”参考计算表进行计算。  由于该指南中无废矿油相关参数，本次评价类比渣油相关系数进行类比计算，单个罐体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12 气候及罐体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压  (kPa) | 最高温度（℃） | 最低温度（℃） | 容积  （m3） | 长度  （m） | 直径（m） | 罐体颜色 | 呼吸阀压力设定 (pa) | 呼吸阀真空设定 (pa) | | 101.32 | 23.5 | -18.4 | 50 | 9.6 | 2.6 | 黑色 | 980 | -290 |   ①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单个罐体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3 单个罐体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静置损失（t/a） | 年周转量（t） | 年周转量（m3） | 工作损失（t/a） | 产生量（t/a） | | 0.093 | 2333.3 | 2380.4 | 0.132 | 0.225 |   项目单个油罐废矿物油总计静置损失0.093t/a，工作损失总计0.132t/a，总体产生量0.225t/a 项目区3个油罐总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675t/a。  废矿物油贮存区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系统（风量约1000m3/h），收集效率为90%，产生浓度约84.4mg/m3。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5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304t/a，排放浓度为42.2mg/m3，排放速率为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处理能力失效，由此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14。  表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 （kg/a）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  措施 | | 1 | 排气筒 |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 | 非甲烷总烃 | 84.4 | 0.08 | 0.16 | 1h | 2次 | 减少更换时间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84.4mg/m3，属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且废气中无影响吸附介质处理效果、中毒的颗粒物等，废气温度属于常温，风量能保证非甲烷总烃与活性炭充分接触而被吸收，处理效果较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15。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地理坐标 | 高度 | 出口内径 | 排气温度 | 类型 | | DA00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 | E88°44′5.549″  N44°9′5.951″ | 15m | 0.2m | 常温 | 有组织 |   本工程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见下表16。  表1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季度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5m排气筒浓度及限值 | | 车间外厂界内 | 1次/季度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废矿物油装卸时偶尔有滴漏并及时用抹布擦拭，不用水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区工作人员排水依托租赁单位排水系统。  北庭工业园基础设施相对落后，配套污水处理厂还未建设。目前园区排水管网已完成并投运，现状污水统一排放至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强化脱氮改良A2/O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设计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主要服务范围为北庭工业园、物流园区、城北片区、城南片区庭院里以东区域的工业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合格出水部分作为园区企业的循环冷却用水，部分用于周围生态林的灌溉。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贮存区地表破裂或应急事故池（收集池）破裂等可能导致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施工改造。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均置于地面贮存，车间内设置导流系统及应急事故池，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小型叉车设备作业噪声、风机噪声，其噪声值情况见下下表17。  表17 运营期声源强度情况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声源 | 产生强度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 持续时间 | | 叉车 | 80 | 加强维护、厂房隔声 | 65 | 白班8h内，间歇 | | 风机 | 70 | 基础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 | 55 | 24h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装配质量好，低噪的设备，以减少噪声产生强度；  （2）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本项目位于密闭贮存车间内，起到一定程度的隔声作用，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18。  表1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 厂界（车间）外1m | 等效A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桶、废毡布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kg/d，总计0.3t/a，依托租赁单位垃圾收集系统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2）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贮存车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贮存车间四周靠墙设置的截流及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重点防渗，废铅蓄电池由专用耐酸、耐腐蚀容器收集，废矿物油贮存区设有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液态废物。  （3）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需委托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切实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4）在贮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的废油桶、废毡布及废活性炭。其中废油桶约3t、废毡布0.2t，废活性炭年产量1.216t（根据类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1kg活性炭可以吸附约0.25kg非甲烷总烃），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属性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贮存区废矿物油、电解质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防渗改造，内设围堰、截流、导流及应急池等收集系统，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  （1）分区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贮存车间污染区参照防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贮存车间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本项目废矿物油区设置导流系统及应急池，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事故池设置尺寸长×宽×深为9.6m×1.5m×0.8m，容积为11.5m3，废铅蓄电池由专用耐酸、耐腐蚀容器收集，破损泄漏电解液不会溢出容器。  本项目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等，结合本项目贮存危险物质的特点，将贮存车间全部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防渗情况详见下表19。  表19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贮存车间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装卸区、截流、裙角、导流系统、应急事故池等 | 重点防渗 | 面涂层：BL301环氧树脂平涂面漆，厚度90-110微米（2遍）；环氧腻子层：BL201环氧流平有色中漆混合石英砂，厚度300-400微米（2遍）；环氧砂浆层：BL201环氧流平有色中漆混合石英砂，厚度700-800微米（2遍）；环氧底漆层：BL102环氧树脂封闭底漆，厚度60-80微米（1-2遍）；砂石层：厚度200毫米；防渗层：2mm厚HDPE膜（防渗系数≤10-12cm/s）；砂石层：厚度100毫米。 |   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详见分区防渗图6。  （2）地下水跟踪监测  在项目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监测井位可依托园区跟踪监测井，监测频次建议2-3年开展一次，发现项目区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贮存物质为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其中废铅蓄电池无临界值，废矿油临界值参考风险导则临界值2500t，本项目最大废矿物油139.65t，Q=0.055。风险源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及储油罐，主要分区贮存于车间内。  （2）可能的影响途径  根据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可知，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会产生铅尘、硫酸雾及电解液，会对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废矿物油泄漏后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特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①加强风险物质管理，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PVC耐酸、耐腐蚀容器贮存，做好地面防渗，日常转运过程加强管理，减少其发生破损的几率，加强车间内强制通风。  ②对废矿物油贮存区域重点防渗，日常转运中加强管理，防止油罐冒顶，保障围堰、截流、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防堵漏物资并加强演练，加强培训，提高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2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4.14%，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20。  表20 环保设施投资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投资额  （万元） | | 废气治理 | 废矿物油贮存区挥发性有机物 | 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10 | |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 / | 贮存车间地面重点防渗配套截流、裙角，废铅蓄电池由专用容器贮存，废矿物油贮存配套设置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 8 | | 噪声治理 | 连续等效A声级 | 风机设置软连接、叉车设备加强管理维护等 | 0.2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具 | 依托租赁单位收集处理 | / | | 废油桶、废活性炭 |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贮存车间 | 硫酸雾 | 安装工业排气扇，加强通风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储油罐区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5m排气筒浓度及限值，贮存车间外至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办公生活区 | COD、BOD5、  SS、氨氮、动  植物油等 | 依托租赁单位排水系统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
| 声环境 | 贮存车间 | 等效A 声级 | 风机软连接，加强车设备维护管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园区环卫清运；废铅蓄电池、废矿油及贮存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定期转运至处理单位，并做好联单制度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贮存车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重点防渗，设置截流及裙角，配套泄漏物质的截流、导流、应急收集设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加强风险物质及应急收集设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防堵漏物资并加强人员培训及演练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门环境保护部门及人员，负责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的贮存过程中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转移联单制度。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102、危险品仓储”中的简化管理，企业应做好相关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③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及培训。  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吸附介质，保障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⑥依法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⑦落实相关标识及信息情况、管理制度及双人双锁等要求。 | | | |

六、结论

|  |
| --- |
|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304t/a | / | 0.304t/a | +0.304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油桶 | / | / | / | 3t/a | / | 3t/a | +3t/a |
| 废毡布 | / | / | / | 0.2t/a | / | 0.2t/a | +0.2t/a |
| 废活性炭 | / | / | / | 1.216t/a | / | 1.216t/a | +1.21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